**沈阳音乐学院教育事业费支出管理办法**

 为规范支出管理，加强支出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  **第一条** 支出是学院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。包括工资、职工福利费、社会保障费、助学金、公务费、业务费、设备及图书购置费、修缮费、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等。

  **第二条** 学院遵循“量入为出，以收定支，统筹兼顾，保证重点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编制支出预算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  **第三条** 各系、部门、直属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、范围、额度，有计划地安排支出，任何部门（单位）和个人都不能超预算开支。

 **第四条** 学院计财处定期（季、年度）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对预算执行进行综合分析，通报预算执行情况。

 **第五条** 实行财务支出“一支笔”制度，不得多人审批。对违反规定的开支，院计财处有权拒绝报销。

 **第六条** 各系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若有预算以外的支出项目，须书面报告计财处，由计财处根据资金情况提出意见，经学院研究同意后方可追加支出指标。

 **第七条** 二级核算单位的支出应按实际发生数列支，不得虚列虚报，不得以计划数和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。学院计财处不定期进行检查与监督二级核算单位财务收支情况。

 **第八条** 严格审核程序，根据真实、完整的会计资料，财务部门应按实际开支数办理报帐手续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 **第九条** 对经营性收支，坚持收入与支出相匹配的原则，进行会计核算。

 **第十条** 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报送收支情况、总决算及资金使用效果的制度，严格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及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 **第十一条** 对节支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。对铺张浪费，弄虚作假的行为给予处罚。

 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院计财处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